NOV07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045843 日期：2022年11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受雇于[已隐去]的研究助理，寻求在[已隐去]物理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满足了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但他未提交充分文件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认定有误。他坚持认为自己已确立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1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

1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我们相信该主张“更可能为真”或“可能为真”，则其已满足优势证据标准。Chawathe，25 I&N Dec. 第375-76页。

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证据表明，自2018年以来，申请人受雇于[已隐去]伊利诺伊州[已隐去]担任研究助理，年薪约为65,000美元。根据其雇主2021年8月的一封信，“[作为]研究助理，[申请人]负责理解[已隐去]实验的[已隐去]以及开发用于识别[已隐去]中[已隐去]事件的算法，该算法可应用于[已隐去]和实验。”申请人的简历表明，在[已隐去]，他“从事[已隐去]实验：[已隐去]”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即提交了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2 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人的参与证据、其在专业出版物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以及其

2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显示申请人获得8 C.F.R. § 204.5(h)(3)所述的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该认定提出异议。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iv)-(vi)下的三项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初步证据的结论，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内处于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该领域所需的声誉和认可水平。因此，其未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三项的文件，但其中两项标准涉及在研究科学家中似乎属于常规的活动。申请人对学术文章的合著满足8 C.F.R. § 204.5(h)(3)(vi)的要求，其对其他科学家稿件的同行评审构成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判他人工作。审理主任还认定，基于申请人与大型协作研究项目相关的文章的合著，其已在[已隐去]物理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参与程度或其工作在这些项目中数百名研究人员中的重要性。
为确立其在[已隐去]物理领域的地位，申请人严重依赖该领域对其合著学术文章的反应，包括引用。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其工作所获引用次数远高于物理学领域一篇文章通常所获的平均引用次数。虽然申请人的[已隐去]物理领域属于更大的物理学领域，但其未证明从更大领域推断出的信息同样适用于物理学内的每个子领域，包括[已隐去]物理。因此，申请人将其在狭窄领域内的引用次数与关于更大物理学领域引用的信息进行比较，不足以确立其在[已隐去]物理领域的赞誉和认可水平。

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同样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已达到该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水平。根据2022年1月的一份谷歌学术打印件，其合著了34篇文章，4 其合著作品自2017年以来已获得超过2,000次引用。该打印件表明，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是一篇2021年的文章，已被引用481次；其2015年的文章已被引用223

3 另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8)(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该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4 在其简历上，申请人在“ 出版物 ”下列出了56项。

次；他2020年发表的文章已被引用148次；他2018年发表的文章已被引用131次。
他引用次数最多的两篇文章分别发表于2021年和2015年，每篇均有超过200位作者，这些作者隶属于众多实验室和大学，并将申请人列为隶属于 大学的作者。证据显示，这些文章与申请人在 大学攻读哲学博士（Ph.D.）学位期间参与的大规模合作研究项目相关。他引用次数第三和第四多的作品分别发表于2020年和2018年，同样与涉及数百名研究科学家的大规模合作研究项目相关。申请人提供了证明这些项目重要性的推荐信，表明这些项目对物理学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 的物理学家 在其信中称，申请人“ 是一位才华横溢的研究人员，其在 的研究帮助拓展了 物理学的极限 ”。 大学物理系副教授 在其信中表示，申请人“ 处于 物理学的前沿，尤其是在_____领域 ”。

尽管记录确认了这些研究项目在该领域的重要性，但证据（包括推荐信）并未揭示申请人在这些项目中相对于数百名其他研究科学家的贡献的重要性。例如，根据记录中关于2015年文章的材料，某些作者担任研究项目经理或副项目经理，表明其在项目中的领导角色。根据 的简历，他曾担任这些项目的“ 两位共同发言人之一 ”、“ 临时总体分析协调员 ”、“ 共同召集人 ”和“ 项目经理 ”。申请人在其简历中表示，他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 作为共同召集人领导了 工作组 ”。其简历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表明他曾为这些项目担任任何其他领导角色。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证明其在这些大规模合作研究项目中的参与程度或其工作的重要性。申请人也未证明该领域大量科学家认可其为首席研究员之一或在这些项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

证据显示，申请人与较少科学家合著的文章在该领域获得的关注程度，不及有超过200位合著者且与大规模合作研究项目相关的文章。例如，谷歌学术打印件显示，申请人与另外两位科学家合著的一篇2015年发表于《Physical Review D》的文章获得了69次引用。该打印件还显示，申请人与另外七位科学家合著的一篇2015年文章—— 发表于期刊arXiv——获得了7次引用。他与另外九位科学家合著的一篇2018年论文—— 发表于国际粒子加速器会议期间——该论文获得了3次引用。

申请人被列为少数发表于会议的论文的第一作者，例如2017年论文 和2018年论文

根据2022年1月的谷歌学术打印件，2017年论文获得4次引用，2018年论文未获引用。
申请人的多封推荐信——包括申请人在 的导师 以及 ——表明申请人曾为一份出版物和一个会议审稿。关于其作为稿件审稿人的服务，我们必须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水平。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5 记录确认申请人参与了与2019年国际物理、数学与统计会议（ICPMS2019）相关的一篇论文的审稿，以及发表于《Journal of Instrumentation》（JINST）的两篇文章的审稿。申请人未主张，且证据也未表明，其审稿论文超过3篇。记录不足以确认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的有限经验表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中的地位。

简言之，证据确认申请人在 大学就读期间以及作为 的研究助理期间参与了多个大规模合作研究项目，这些项目促成了其合著的文章在该领域获得显著关注。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其工作、其职责，也未证明其对这些涉及数百名研究科学家的项目的贡献程度支持认定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个人之一。其作为主要贡献者的研究及相关文章获得的关注程度和引用次数要低得多。此外，其审稿经验有限，仅为一次会议审阅一篇论文、为一份期刊审阅两篇论文。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综合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见Kazarian, 596 F. 3d at 1119-20. 基于此认定，我们无需考虑其入境是否会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这一单独问题。6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在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是一位有成就的 物理学家，参与了多个获得该领域显著关注的大规模合作研究项目。正如其在 的导师在信中所言，申请人的“ 研究帮助在更大程度上革新了[物理学]学科，超过大多数人的声称 ”。然而，记录

5 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
6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未充分表明其认可水平达到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个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有资格被归类为 物理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